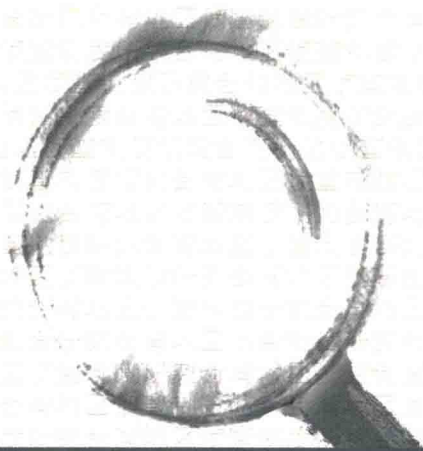


21世纪侦查新视角丛书

台湾地区侦查制度研究

TaiWan DiQu ZhenCha
ZhiDu YanJiu

◎刘南男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侦查新视角丛书

台湾地区侦查制度研究

刘南男 著

(政法系统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地区侦查制度研究/刘南男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

(21 世纪侦查新视角丛书)

ISBN 978 - 7 - 5653 - 0273 - 2

I. ①台… II. ①刘… III. ①侦查—司法制度—研究—台湾省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2183 号

台湾地区侦查制度研究

刘南男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4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273 - 2

定 价: 40.00 元 (政法系统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一、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行文简洁，本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简称为“台湾”或“台湾地区”。简称不代表其主权独立。

二、文中所引述的资料，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称谓或者说法上的不规范，并不代表其实际含义。本书本着学术研究的目的，重现资料的原始面貌，不代表对其中个别词句或说法的赞同。

第三章为台湾的侦查主体研究，对台湾三类侦查人员——检察官、检察官事务官、司法警察，与三大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刑事警察机关、调查局，分别进行了详细深入的介绍。台湾“侦控一体”侦查模式的“侦控”设计与大陆状况迥然不同，名为“侦主警辅”，实为“警主侦辅”。这一现象对大陆侦查程序改革有一定的启示：其一，检察机关必须享有与其侦查相适应的法律地位和侦查权限；其二，检警之间不能完全实行“一体化”。

第三章关于台湾侦查制度的研究，指出侦查过程包括两个不同的方面，即重在如何“限权”，以保障人权的程序性侦查原则，和重

内容提要

台湾是中国领土神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历史原因，两岸各自形成了不同的侦查制度，但长期以来，大陆对台湾侦查制度的状况知之甚少。本书的研究宗旨就在于历史地、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认识台湾侦查制度，以增进了解，促进交流，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两岸侦查机关共同打击犯罪的合作机制。

第一章从台湾侦查制度的历史入手，对台湾侦查制度在清朝统治之前、清朝统治时期、日本殖民时期和民国时期四个不同历史阶段的基本状况、变革过程和主要特点进行了分析说明。历史的特殊性决定了台湾侦查制度具有“多源性”的特点。对于外来的观念和制度，台湾社会勇于尝试、敢于探索，把握好这一点，对理解台湾当事人主义的刑事诉讼改革之所以能够顺利进行的深层原因，至关重要。

第二章为台湾的侦查主体研究，对台湾三类侦查人员——检察官、检察事务官、司法警察，与三大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刑事警察机关、调查机关，分别进行了详细深入的探讨。并着重指出，台湾“侦检一体”侦查模式的“立法”设计与实践状况出现矛盾，名为“检主警辅”，实为“警主检辅”。这一现象对大陆侦查程序改革有一定的启示：其一，警察机关必须享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地位和侦查权限；其二，检警之间不能完全实行“一体化”。

第三章关于台湾侦查原则的研究，指出侦查原则包括两个不同的方面，即重在如何“限权”，以保障人权的程序性侦查原则，和重

在如何“用权”，以有效打击犯罪的技术性侦查原则。对于后者，两岸相似程度较高，反映了对侦查活动规律的共同认识；而对于前者，则差异极大，反映了两岸价值观念和侦查法治化程度的不同。对于大陆而言，贯彻程序性侦查原则，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是侦查法治化的必经之路。

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用大量篇幅说明，在台湾，侦查活动是以怎样的组织形式，以怎样的程序和步骤，采取怎样的手段和方法来开展，是如何对侦查业务和侦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来保证侦查破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这三章在微观的层面上共同说明了“台湾侦查活动是如何进行的”这一宏观问题。具体来看：

第四章对台湾侦查组织形式与一般侦查程序进行研究。针对不同刑事案件的特点，台湾侦查机关采用不同的侦查组织形式。由地方警察机关、刑侦主管机关或地方检察机关组成的“联合专案小组”是其重要特色。此外，台湾侦查主管部门总结归纳出的一般侦查程序与大陆的做法基本相似。这一章体现出海峡两岸较多的共同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侦查活动所具有的客观规律。这也说明，要想有效地打击犯罪，就需要采取针对犯罪规律并符合侦查认识规律的方式方法来进行。

第五章研究了拘提与逮捕、搜查与扣押、侦查中羁押、侦查讯问、指认、通讯监察与卧底侦查几类侦查措施，重点分析了对各个侦查措施的“法律”依据、法定要件与实施程序等问题。台湾“立法”上对侦查机关强制权力的限制极其严格，并通过事先审查和事后监督两种途径对其进行控制。同时也需要看到，侦查机关必须具备与其侦查职责相适应的权力，如果对侦查权过度限制而走上另一个极端，不仅影响打击犯罪目标的实现，还可能在实践中引发其他问题。台湾警察采用的“约谈”措施即为典型例证。

第六章从管理的角度，说明了台湾侦查机关如何对侦查资源进行管理，以保证侦查目标的顺利实现。由于管理的范围十分宽泛，

着重对侦查队伍管理与两项侦查业务管理（刑事案件管理与侦查信息管理）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阐述，并总结出台湾侦查管理制度的两大特点：“立法”的细密性与严格性。此外，台湾侦查部门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的管理经验与良好做法，可以开拓大陆方面的视野，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思路和参考。

最后，在总体把握台湾侦查制度的基础之上，第七章对海峡两岸侦查合作问题进行了研究。首先，分析指出两岸现有的侦查合作具有单一性、间接性、复杂性与不稳定性特点，严重影响了对两岸跨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缺少一个制度化的侦查合作机制。其次，对两岸侦查合作的重要法律依据——《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进行分析，作为构建两岸侦查合作机制的基础。再次，在协议搭建的框架之下，对两岸侦查合作的主体、合作的途径、合作的程序以及合作的具体方法一一进行探讨，试图为构建起一个顺畅、高效、平稳的两岸侦查合作新机制作出贡献。

侦查制度是一个开放性的课题。关于台湾地区的侦查制度，需要研究的问题还有很多，本书只是择其最重要的几个方面进行论述。鉴于目前大陆对台湾侦查制度的全面、系统研究十分匮乏，本书的行文重点在于台湾侦查制度本身，而未对所有研究内容一一进行比较分析，只是在涉及某些关键问题上，从中提示主要思想，相信一定会对大陆侦查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之所以如此肯定，其理由不仅在于海峡两岸同根同源、一衣带水、文化传统相近，更重要的是，台湾侦查制度经历过与大陆现阶段非常相似的侦查法治化过程，可借鉴价值极高。只有适应中国国情，合理地改革侦查程序、完善侦查制度，才能扎实、稳健地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不断迈进。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背景	(3)
三、研究目的与意义	(5)
四、研究现状	(9)
五、研究方法与研究架构	(12)
第一章 台湾地区侦查制度的历史沿革	(18)
第一节 清朝统治之前的台湾侦查制度	
(史前至 1683 年)	(18)
一、原住民自治时代	(18)
二、荷兰、西班牙殖民时代	(20)
三、明郑王国统治时代	(22)
四、清朝统治之前台湾侦查制度的特点与评析	(23)
第二节 清朝统治时期的台湾侦查制度 (1683 - 1895 年)	
.....	(24)
一、清朝台湾侦查制度的概况	(24)
二、清末台湾侦查制度的调整	(32)
三、清朝统治时期台湾侦查制度的特点与评析	(33)
第三节 日据时期的台湾侦查制度 (1895 - 1945 年)	(35)
一、日据前期台湾近代侦查制度的创立	(37)
二、日据中期台湾侦查制度的成熟	(43)

台湾地区侦查制度研究

三、日据后期台湾侦查制度的扩张	(47)
四、日据时期台湾侦查制度的特点与评析	(48)
第四节 1945 年至今的台湾侦查制度	(52)
一、国民党专制时代台湾地区当代侦查制度的形成	(53)
二、政党轮替时代台湾侦查制度的发展	(64)
三、1945 年至今台湾侦查制度的特点与评析	(66)
本章小结	(67)
第二章 台湾地区的侦查主体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台湾的侦查人员及其人事制度	(70)
一、检察官	(71)
二、检察事务官	(75)
三、司法警察	(79)
第三节 台湾的侦查机关及其内部关系	(85)
一、检察机关	(87)
二、刑事警察机关	(92)
三、“法务部”调查局	(99)
四、侦查机关的内部关系	(101)
第四节 台湾侦查主体的实践状况与问题	(108)
一、关于“检主警辅”的侦查体制	(108)
二、关于侦查权的配置	(111)
三、关于检警关系	(113)
四、台湾经验对大陆的启示	(114)
本章小结	(117)
第三章 台湾地区的侦查原则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程序性侦查原则	(123)
一、任意侦查原则	(124)
二、法定侦查原则	(127)
三、侦查比例原则	(132)
四、侦查不公开原则	(136)
第三节 技术性侦查原则	(142)
一、科学侦查原则	(143)
二、整体侦查原则	(145)
本章小结	(148)
第四章 台湾地区的侦查组织形式与一般侦查程序	(150)
第一节 侦查组织形式	(150)
一、一般侦查组织形式	(151)
二、专案侦查组织形式	(153)
第二节 侦查的启动	(161)
一、侦查启动的条件	(161)
二、刑事案件的受理	(163)
第三节 侦查的实施	(167)
一、犯罪现场处理	(168)
二、案情研判	(173)
三、拟订侦查计划	(178)
四、实施侦查	(180)
第四节 侦查的终结	(182)
一、侦查终结的条件	(184)
二、移送案件	(185)
三、撤销案件	(186)
四、补充侦查	(187)
本章小结	(189)

第五章 台湾地区的侦查措施	(192)
第一节 强制措施	(192)
一、拘提与逮捕	(193)
二、搜索与扣押	(203)
三、侦查中羁押	(212)
第二节 常规侦查措施	(220)
一、侦查讯问	(220)
二、指认	(232)
第三节 特殊侦查措施	(241)
一、通讯监察	(241)
二、卧底侦查	(253)
第四节 侦查措施的监督与制衡	(263)
一、侦查措施监督制衡的理论基础	(264)
二、侦查措施监督制衡的主要途径	(266)
本章小结	(267)
第六章 台湾地区的侦查管理	(270)
第一节 刑事案件管理	(271)
一、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	(271)
二、刑事案件的报告与通报	(275)
三、刑事案件的督导管制	(279)
第二节 侦查信息管理	(281)
一、侦查信息数据库	(282)
二、线人管理	(288)
三、侦查新闻管理	(293)
第三节 侦查队伍管理	(301)
一、侦查队伍的规划	(302)

二、侦查人员的任用	(304)
三、侦查人员的教育培训	(307)
四、侦查人员的考核	(310)
本章小结	(311)
第七章 海峡两岸侦查合作	(313)
第一节 两岸侦查合作的发展历程	(314)
一、合作的空白期 (1949 - 1987 年)	(314)
二、合作的摸索期 (1987 - 1990 年)	(315)
三、间接合作时期 (1990 - 2009 年)	(316)
四、直接合作时期 (2009 年以后)	(318)
第二节 两岸侦查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19)
一、合作的必要性	(319)
二、合作的可行性	(320)
三、合作的阻碍因素	(321)
第三节 两岸侦查合作的现状	(323)
一、合作的依据	(323)
二、合作的途径	(326)
三、合作的内容	(330)
四、合作存在的问题	(333)
第四节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评介	(337)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338)
二、协议的内容	(339)
三、协议的特点	(342)
第五节 协议签署后两岸侦查合作机制的构建	(344)
一、全面开辟侦查合作的途径	(344)
二、积极建立侦查合作的机制	(349)

台湾地区侦查制度研究

三、依法规范侦查合作的程序	(359)
四、灵活运用侦查合作的措施	(367)
第六节 未来两岸侦查合作展望	(376)
结 论	(381)
参考文献	(384)
附录一 在台访谈记录(摘要)	(396)
附录二 台湾警察机关侦查文书样式	(402)
附录三 台北县警察局刑案现场处理标准作业程序	(406)
附录四 台南市警察局侦查计划实例	(410)
附录五 台湾刑事警察养成教育核心科目	(413)
致 谢	(415)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台湾自古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895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战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从此，地处边陲的宝岛台湾因被割让给日本而蒙尘50年。1945年台湾光复以后，中国大陆与台湾长期处于对立且相互隔绝的状态，两岸的法制在分离时期各自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两岸侦查制度遂告分途。

在两岸分离近60年间，中国大陆与台湾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制等各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但由于交流与互通的受阻，两岸人民对对方社会的了解却日渐匮乏与陌生。20世纪90年代，随着两岸对立关系的“解冻”，两岸同胞引颈期盼彼此的互通与了解。在大陆方面，厦门大学依其有利地理条件率先成立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台湾研究会、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所相继成立；与此同时，《台湾研究》与《台湾研究集刊》两种专门研究台湾政治、经济、法律、历史、文学、宗教、社会、教育以及两岸关系等方面的学术刊物相继出版，在大陆掀起了一股“台湾研究热”^①。时至今日，这股热潮依然方兴未艾。

与这股热潮相比，大陆侦查学界对台湾侦查问题的关注似乎显

^① 魏章柱. 大陆高校掀起台湾研究热 [J]. 台声, 2001 (05) .30.

得异常冷清。近年来，台湾发生多起大案要案——白晓燕被害案^①、3·19枪击事件^②以及陈水扁家庭海外洗钱等多起弊案^③。特别是由陈水扁家族洗钱案而引发出一连串贪污受贿案件，不仅在台湾岛内引起轰动，更引起了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的高度关注。然而，当“最高检特侦组”、“检察事务官”、“司法警察”、“约谈”等一系列术语不断出现在两岸各大媒体报道的头条时，我们却发现对台湾侦查制度的陌生甚至无知：台湾最高检察署特侦组是什么性质的侦查组织？检察事务官是什么职务，与检察官有何不同？“司法警察”与大陆称谓的“司法警察”含义是否一致？“约谈”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侦查行为？当我们带着这些疑惑寻求解答时，却发现大陆还没有能够回答这些问题的文献。大陆侦查学界对台湾侦查制度研究的匮乏暴露无遗。

台湾是中国领土神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台湾侦查制度是整个中国侦查制度中独特而又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台湾侦查制度的融入，中国的侦查制度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对台湾侦查问题的研究，从小的方面看，是弥补我国侦查制度研究缺

① 白晓燕命案为台湾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刑事案件之一。被害人白晓燕为台湾名人之女，在上学途中被3名犯罪人绑架后惨遭杀害。犯罪人不仅作案手法残酷，而且又于逃亡途中犯下3起绑架案、3起杀人案、19起强奸案，还与警方发生过两次枪战，导致1名警察死亡，整个台湾社会为之震撼。由于台湾警方在侦查这起案件中多次严重失误，最终导致案件不断恶化升级，台湾“警政署长”也因此案引咎辞职。这一惨剧发生后，从台湾警方到台湾全社会都进行了深刻检讨，并于此后建立了完善的犯罪新闻管理制度。

② 2004年3月19日，争取连任的民主进步党籍“总统”陈水扁、“副总统”吕秀莲正在陈水扁的家乡台南扫街拜票时，发生针对两人的枪击事件。据事后警方调查，犯罪人共开了两枪，其中一颗子弹穿过汽车挡风玻璃后击中“副总统”吕秀莲膝盖，另一颗擦过陈水扁腹部。事件经美籍刑事专家李昌钰等协助调查，由台湾“检察署”及“刑事警察局”结案，认定3·19枪击事件嫌犯为已自杀身亡的陈义雄。由于此事发生在“中华民国总统”选举投票日的前一天，导致选举结果的戏剧性变化，加之整个案件疑点重重，究竟是一起谋杀案，还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苦肉计”，在台湾社会引起巨大的政治争论。

③ 这几起案件分别是国务机要费案、南港展览馆案、龙潭购地案、海外洗钱案以及涉及金融改革期间的多起贪污受贿案件。

失的现实需要；从大的方面看，是促进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合作，保障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今天我们在侦查学研究领域迈出的一小步，明天也许就是两岸和平统一的一大步！

无论怎样，加强对台湾侦查问题的研究，是两岸关系崭新时代下中国侦查学研究者的一项重要使命。

二、研究背景

任何研究都是在一定社会环境下进行的。明确研究背景，有助于我们从宏观上把握研究的思路，明确研究的目的与意义，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狭隘思维。本书的研究背景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海峡两岸“大三通”的实现开启了两岸关系新的历史时代，必将对两岸包括刑事侦查在内的各方面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2008年11月4日，在两岸人民的不懈努力下，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台北达成了海运、空运、邮政、食品安全等四项重要协议。同年12月15日，两岸空运直航、海运直航和直接通邮在同一天全面启动，标志着两岸“大三通”正式实现。它的实现，为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节约了相当可观的金钱和时间成本，形成“两岸一日生活圈”，大大便利于两岸同胞的往来和两岸经济、文化领域的交流合作，使双方政治互动更加频繁、经济融合更加强化、社会联系更加广泛。

从“近在咫尺不能通”到“小三通”的突破，从“小三通”的不断扩大到“大三通”的实现，这是两岸交流史上的历史性突破，势将促进两岸关系迈入“大交流、大发展、大合作”的崭新阶段。然而，由此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绝对不容忽视。用犯罪学的“日常活动理论”与“冲突理论”分析，两岸人员交往的密切与频繁，必然也会为各类跨境犯罪打开方便之门。目前，涉及两岸的偷渡、贩毒、走私、有组织犯罪呈高发态势；合同诈骗、洗钱、侵犯知识产

权等经济犯罪也随着两岸商业的密切交往而露出端倪。不难预测，在后“大三通”时代，无论是两岸跨境犯罪的数量还是种类都必将增加，在这种犯罪形势下，两岸的刑事侦查工作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二）台湾为适应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形势所进行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大陆侦查法治化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研究范本

台湾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是在国民政府1928年“刑事诉讼法”（属于“六法全书”之一）基础上而成的，深受日本、德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之前，台湾刑事诉讼制度为典型的职权主义模式，追求对事实真相的查明，注重对犯罪的打击和惩罚；20世纪80年代以后，受台湾民主改革进程的推动，保障人权的观念开始萌发。1982年台湾发生“李师科案”，无辜的王迎先受侦查机关刑讯逼供，为表清白，以死明志^①。本案发生后，侦查中应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理念受到高度重视，促使台湾“立法院”在1982—1995年间四度修正“刑事诉讼法”，台湾刑事诉讼制度进入了“进步时期”。

20世纪90年代，伴随世界范围司法改革大潮的兴起，台湾刑事诉讼制度进入“蜕变期”。1997年至2002年短短五年间，台湾大量吸收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因素，九度修正“刑事诉讼法”——1997年收回检察官的羁押权，改由法官裁定；2001年收回检察官的搜索权，改由法官签发搜索票；禁止夜间讯问犯罪嫌疑人并应告知防卫权；实行侦查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等，对侦查程序及侦查权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刑事诉讼中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主题得到发展。

^① 1982年4月14日，犯罪人李师科持枪蒙面闯入台湾土地银行古亭分行，抢走540万元后逃逸。这是台湾第一起蒙面抢劫银行案。在迅速破案的压力下，警方逮捕了一名出租车司机王迎先，以不当侦查手段让他承认自己是抢犯。后来王迎先在指认现场时，跳下秀朗桥，命丧黄泉。在王迎先跳水后，真正的抢匪李师科即被逮捕。